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上述各方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并为了便于各自更清晰地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经友好协商，就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签署协议。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情况

2007 年 3 月 28 日，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为确认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规范三方的一致行动行为，签订了《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三方约定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二、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的主要情况

经上述三方友好协商后，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起解除 2007 年 3 月 28 日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相关的企业规章制度，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协议各方持股情况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签署前协议各方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1	钟烈华	181,620,839	20.30%	直接持有
2	徐永寿	147,000,000	16.43%	直接持有
3	张能勇	145,007,220	16.21%	直接持有

截至目前,《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签署各方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一致行动解除对公司影响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签署前，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 181,620,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0%；徐永寿先生持有公司 14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3%；张能勇先生持有公司 145,007,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1%；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473,628,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94%，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签署后，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不再作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 181,620,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0%，钟烈华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钟烈华先生、徐永寿先生、张能勇先生解除一致行协关系，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